

血 鹦 鹉

(台湾) 古 龙

上册



124·8
115

血 鹦 鹉

(台湾) 古 龙

上册

代序

想写《惊魂六记》，是一种冲动，一种很莫名其妙的冲动。

一种很惊魂的冲动——惊的也许并不是别人的魂，而是自己的。

因为这又是一种新的尝试。

尝试是不是能成功？

天知道。

我不知道，我真的不知道，我尝试过太多次。

有些成功，有些失败。

幸好还有些并不能算太失败。

写武侠小说，本来就是该要让人惊魂的。

荒山，深夜，黑暗中忽然出现了一个人，除了一双炯炯发光的眸子，全身都是黑的，就像是黑夜的精灵，又像是来自地狱的鬼魂。

如果是你，忽然在黑暗的荒山看见了这样一个人，你惊魂不惊魂？

代 序

一刀要砍在你脖子上，一枪要刺在你肚子里，你惊魂不惊魂？

不惊魂才怪。

我要写的惊魂，并不是这种惊魂。

恐怖也有它独特的意境。

“意境”这两个字，现在已经不是个时髦的名词了。

现在大家讲究的是趣味，是刺激，是一些能令人肉体官能兴奋的事。

意境却是层于心灵的。

所以恐怖的故事才必须有意境。

因为只有从心灵深处发出的恐怖，才是真正的恐怖。

那种意境，绝不是刀光血影，所能表达的了。

那才是真正惊魂。

大法师就表达了这种意境，它的画面，形象，动作，声响，都能令人从心底生出恐惧，一种几乎已接近恶心的恐怖。

可借写小说不是拍电影。

小说没有画面形象，也没有动作音调，只有用另一种方式表达。

要用什么方法才能表达出一种真正恐怖的意境来？

文字。

无论写什么小说，文字都绝对是最重要的一个环。

代序

故事当然更重要。

没有故事，根本就没有小说。可是故事中真正令人恐怖的却很难找寻。

有人说，鬼故事最恐怖，鬼魂的幽冥世界也最神秘。

可是又有谁真的见过鬼魂？

这种故事是不是也太虚幻？太不真实。

我总觉得在现代的小说中——无论是哪一种小说，都一定要有真实性。

所以我写的《惊魂六记》究竟是种什么样的小说，到现在还没有人知道。

只有等各位看过才知道。

一九七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深夜

目 录

目 录

(上)

代序.....	1
不要命的人.....	1
黑衣铁恨	22
鹦鹉楼惊艳	44
魔刀与魔石	79
开棺验尸.....	105
毒剑常笑.....	135
吓煞人.....	175
活 壁.....	227
老谋深算	256

目 录

(下)

疑云重重	295
死亡铃声	364
女 奴	413
艺高人胆大	436
恐怖陷阱	467
魔由心生	497
血鹦鹉的愿望	546

不要命的人

据说幽冥中的诸魔群鬼是没有血的。

这传说并不正确。

鬼没有血，魔有血。

魔血。

据说有一次他们为了庆贺九天十地第一神魔十万岁的寿辰，就用他们的魔血，化成了一只鹦鹉，作为他们的贺礼。

十万神魔，十万滴魔血，化成了一只血鹦鹉。

据说这只鹦鹉不但能说出天上地下所有的秘密，而且还能给人三个愿望。

只要你能看见它，抓住它，它就会给你三个愿望。

无论什么样的愿望，它都能让你实现。

据说这只鹦鹉每隔七年就要降临人间一次，据说真的有人看见过它。

它真的让人实现了三个愿望。

不要命的人

现在距离它上次降临人间时，已经又有了七年。

初秋的清晨，晴。

艳丽的阳光，正照在海龙王卧房里精美的雕花窗户上。

他正在享受着他精美丰富的早餐。心里觉得愉快极了。

面对着他的，是一张宽大，柔软，非常华丽舒服的床。

床上的女孩已睡着。

她还是完全赤裸着的，纤弱的腰肢，柔软修长的腿，一双乳房，看来就像是早春的花蕾了。

她还是个孩子，根本就没有发育成熟，就已被摧残了。

海龙王喜欢这样的女孩子，喜欢听她们的呼喊和呻吟声，喜欢看她倒在他身下，痛苦挣扎。

现在她睡着，只因为她已被折磨得太久，已哭得太疲倦。

她雪白的身子蜷曲在紫缎被褥上，更显得娇弱无助，楚楚动人。

海龙王吃完了他用生虾片夹着的饭团，用一块柔绢抹着嘴。

他喜欢吃生鱼活虾，这是他早年纵横七海时养成的习惯。

这种食物总是能令他精力充沛，

所以当他看到床上这女孩子时，身体里忽然又勃起了欲望。

这一点他总是觉得很骄傲。

一个五十七岁的男人，还能有这样的体力，的确是件值得骄傲的事。

近年来他已可使这种体力完全用在床上，他已有多年未曾和别人交手。

因为他已没有这种必要。

十年前他带着从海上劫掠得庞大财富，建成了这片七海山庄。

经过十年来的整修扩建，这地方，现在不但富丽如皇宫，而且，简直就像是铜墙铁壁一样。

这里的禁卫森严，他的手下都是经过他精选的好手。

而且还有一批他自己从海上带下来的死党，每一个都随时肯为他效死。

他的对头们要来找他算帐，通常连他的面都见不到，就已死在乱刀下。

所以近年已没有人前来。

阳光艳丽，天气晴朗，空气中充满了花香和处女的体香。

他的心情更愉快，准备再享受一次这女孩子新鲜的胴体后，再到城里去，找寻今夜的对象。

女孩子突然惊醒，柔弱的身子缩成一团，眼睛里充满了悲愤和恐惧。

海龙王微笑着，慢慢地走近，道：“你用不着害怕，这一次你就觉得快乐了。”

她咬着牙，瞪着他。

不要命的人

她恨死了这个人，可是她自己也知道绝对无法抵抗。

等到他粗糙巨大的手掌又用力捏住她柔软光滑的胸脯时，她忍不住破口大骂：“你……你……你……一定不得好死。”

海龙王大笑，道：“我不得好死，难道还会有人走进来杀了我？”

他的笑声中充满了自信，他相信这绝对是不可能的事。

可是就在这时候，他身后忽然有个人道：“有，我保证一定会有人闯进来杀了你。”

得意的笑声骤然停顿。

海龙王霍然转身，就看见了王风。

虽然他高大魁伟，肚子也已开始凸起，可是他的动作依旧矫健灵敏。

王风正在打量着他，就好像屠夫在打量着一只待宰的肥猪。

他比他更镇定，更有自信。

他的衣服上染满了鲜红的血，脸色却是死灰色，仿佛带着重病。

可是他居然闯了进来。

从七海山庄的重重警卫中，杀出条血路，闯入了海龙王的禁地。

海龙王虽然还在尽力装出镇定的样子，双手却已冰冷，道：“你怎么进来的？”

王风道：“用两条腿走进来的。”

海龙王忽然大喝：“来人。”

王风道：“你用不着大呼小叫，我保证你就算叫破喉咙，也不会有一个人来。”

海龙王咬着牙，道：“外面的人难道都死光了？”

王风道：“没有死光，也跑光了。”

海龙王冷笑，道：“就凭你一个人，就有这么大的本事？”

王风道：“我只有一种本事。”

海龙王忍不住问：“哪种？”

王风道：“我敢拼命。”

他真的敢。

这世上真敢拼命的人并不多，真正不怕死的人更少。

所以他才能杀出条血路。

海龙王已经开始有点慌了，他看得出这年轻人说的不是谎话。

王风道：“其实你现在死了并不算冤枉，你本来早就该死的。”

海龙王沉吟着，道：“如果你是想来捞一票，随便你要多少，只管开口。”

王风不开口。

他也看得出海龙王是在有意拖时间，等机会，一个身经百战，出生入死也不知多少次的人，是绝不会这么容易投降的。

海龙王的脚在悄悄移动，又问道：“你究竟是什么人？”

王风冷冷一哂，道：“我只不过是个不要命的人。”

不要命的人

他真的不要命。

只有不要命的人，才敢做这种事。

海龙王突然大吼，身子扑过来时，手里已多了柄形状怪异，分量极重的弯刀。

这就是他昔年纵横七海时用的武器，刀下也不知有多少人的头颅落地。

他一刀向王风的头颅砍了下去。

王风没有低头，没有躲避，一柄短剑已刺入了海龙王的肚子。

海龙王的刀锋本来已到了他头发上，可是他非但神色不变，甚至连眼睛都没有眨。

他的神经就像是钢丝。

海龙王倒下去时，还在吃惊地看着他。

——这个人真的不要命。

海龙王本来死也不信没有人不要命的，可是现在他相信了。

他的弯刀到了王风手里，王风的短剑几乎已完全刺入他肚子。

他还没有死，还在喘息着，道：“我有钱，很多很多的钱，比你做梦想的都多，都藏在一个只有我知道的秘密地方，你饶了我，我带你去。”

他还想用钱卖回他的命。

王风的回答很简单，也很干脆，一刀就砍下了他的头颅。

不要命的人，怎么会要钱。

床上的少女忽然跳下来，在他尸体上狠狠踢了一脚，眼泪也同时流了下来。

她恨极了这个人。

现在这个人虽然死了，可是她自己的一生幸福也被摧残。

王风甚至连看都没有看她一眼，只冷冷地说道：“穿上衣服，我带你走。”

破旧的马车，衰老的车夫。

车马都不是海龙王的，七海山庄里的东西他连一样都没有动。

他不是来劫夺的，他是来除害的。

来的时候，他并没有把握，可是他就算拼了命也不能让这恶人活着。

少女还在车厢中哭泣。

他在外面跟在马车后，直到她哭声稍止，他才在车外问：“你想到哪里去？”

少女流着泪，不开口。

王风道：“你的家在哪里？”

少女终于道：“我……我不回去。”

王风道：“为什么？”

少女道：“我已订了亲，现在我回去，他们也不会要我了，我还有什么脸见人？”她又在哭，忽然扑在车子上伸出手拉住王风的臂：“我跟你回去，做你的奴才，做你的丫头，我情愿

不要命的人

.....”

王风冷笑，道：“你跟我走？你知道我要到哪里去？”

少女说道：“随便你到哪里去，我都跟着你。”

王风冷冷一哂，道：“只可惜，我也无处可去的。”

少女道：“你……你没有家？”

王风道：“没有。”

少女看看他，看看他死灰的脸，眼波中充满了怜悯和同情。

她忽然发现，这个人就跟她自己同样的可怜。

王风不看她，忽然从身上拿出几锭银子，抛入马车里。
这已经够她生活很久。

少女道：“你……你这是什么意思？”

王风道：“这意思就是说，从现在起，你走你的，我走我的。”

少女道：“我能到哪里去？”

王风道：“随便你到哪里，都跟我没有关系。”

他说走就走。

少女流着泪大叫：“你的心真的这么狠，这么硬？.....”

王风没有回头。

他已经走出很远很远了，已经听不见马车声，也听不见少女的啼哭。

阳光满天。

他死灰色的脸上仿佛在闪着光，仿佛是泪光。

这个又心狠，又不要命的人，为什么会流泪？

黄昏。

正午时他就开始喝酒，喝最劣的酒，也是最烈的酒。

现在他已大醉。

他冲出这破旧的小酒铺，冲出条暗巷，拉住个獐头鼠目的老头子：“替我找个女人，找两个，随便什么样的女人都行，只要是活的就行。”

他找到了两个。

两个几乎已不像女人的女人，生活的鞭子已将她们鞭挞得不成人形。

然后，他就开始在那又脏又破的木板床上呕吐，几乎连苦水都吐了出来。

然后，他又要去找酒喝。

这时夜已经深了，街上已看不见行人，灯光更已寥落。

晴朗的天气，到了黄昏忽然变得阴暗了起来，无月无星。

阴惨惨的夜色，笼罩着阴惨惨的大地。

他迷迷糊糊，摇摇晃晃地走着，也不知走了多久，也不知已走到哪里。

随便走到哪里他都不在乎。

夜色更阴森，风也更冷，远处高低起伏，竟是一片荒冢。

忽然间，一样东西从乱坟间飞了起来——是一只鸟。

一只脖子上挂着铃的鸟，铃声怪异而奇特，就仿佛要摄人的魂魄。

王风扑过去，想去捉它，这只鸟却已飞远了。

不要命的人

铃声也远了。

坟场间又出现了一个白发苍苍，枯干矮小的白衣老人。

他的身子很衰弱，仿佛随时都会被风吹走，又仿佛根本就是被风吹来的。

事实上，王风根本就没有看见他是怎么来的。

他出现的地方，就是一座坟。

他的人就站在棺材里。

一口崭新的棺材，里面有陪葬的金珠，却没有死人。

死人是不是已站了起来？

王风揉揉眼睛。

他想再看看自己是不是眼睛发花，是不是看错？

他没有看错。

他面前的确有个白发的老人从棺材里站了起来。

王风笑了。

他一点都不怕，却忍不住要问道：“你是鬼？”

老人摇摇头。

王风道：“你是活人？”

老人又摇摇头。

王风道：“你是什么？”

老人道：“我是个死人。”

王风道：“你是死人，却不是鬼？”

老人道：“我刚死，还没有变成鬼。”

王风道：“你刚死？怎么死的？”

老人道：“有人害死了我。”